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40% | 4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40%×100（最低有效报价：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及  其他要  求20% | 20分 |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得满分20分。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5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但不做废标处理。 | 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具体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的要求为准）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3 | 样品5% | 5分 | 根据所提供样品材质优良程度、防穿刺防渗漏程度、外观及警示标识清晰度，综合评审，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 4 | 项目实施方案与售后服务方案33% | 33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②技术培训服务及验收方案、③应急送货方案、④退换货方案等）从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求或方案描述有欠缺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障措施与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④售后服务时间响应、⑤本地化服务机构设置等）从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求或方案描述有欠缺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 以响应文件为准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以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共同评审因素 |